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易字第36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被上訴人 陳國樑

陳炎輝

張榮華

廖明雄

林子棋

鍾進福

林永吉

方德祥

邱文成

高倉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錦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結清舊制年資或退休前，均受僱於上訴人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職稱皆為土木技術員，其中被上訴人林永吉、邱文成（下稱林永吉等2人）兼任司機，工作內容除駕駛工程車出外從事線路配置裝修外，並負責車輛之保養維護，上訴人每月另發給司機加給；其餘被上訴人（下稱陳國樑等8人）兼任領班管理職責，上訴人每月

01 另發給領班加給（與司機加給合稱系爭加給）。系爭加給屬
02 於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之工資，惟
03 上訴人結清勞退舊制年資退休金時，未將系爭加給計入被上
04 訴人之平均工資，致分別短少給付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
05 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06 （下稱勞退條例）第11條、89年9月25日廢止前臺灣省工廠
07 工人退休規則（下稱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勞基法第84條
08 之2、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加計法定
09 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語，求為判決：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
10 訴人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
11 「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2 算之利息。

13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加給屬於恩惠性給與，並非勞務之對價，
14 且上訴人為國營事業，薪資之發放受法令限制及經濟部監
15 督，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給與項目
16 表」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均未
17 將系爭加給計入平均工資，自不得將系爭加給列入被上訴人
18 之平均工資計算。況被上訴人方德祥、邱文成、高倉敏（下
19 稱方德祥等3人）於000年00月間分別與上訴人簽訂年資結清
20 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已約明系爭加給不列入平均工
21 資計算，其於嗣後為相反之主張，有違誠信原則，不應准許
22 等語置辯。

23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
24 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25 駁回。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30至131頁）：

27 (一)被上訴人於結清舊制年資或退休前，均受僱於上訴人輸變電
28 工程處南區施工處，職稱皆為土木技術員，其中林永吉等2
29 人兼任司機，工作內容除駕駛工程車出外從事線路配置裝修
30 外，並負責車輛之保養維護，上訴人每月另發給司機加給；

01 陳國樑等8人兼任領班管理職責，上訴人每月另發給領班加
02 給。

03 (二)被上訴人之退撫年資起算日期、結清舊制年資/退休日期、
04 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年資基數、退休前3/6個月經上訴人核發
05 系爭加給之平均金額，各如附表所示。

06 (三)方德祥等3人於000年00月間於年資結算意願調查表均勾選
07 「本人同意辦理結清舊制年資，亦同意遵守年資結清協議書
08 各條規範，並同意簽署該協議書」，嗣於108年12月25日、
09 同年月31日分別簽署系爭協議書，其第2條記載「平均工資
10 之計算悉依據系爭給與項目表之規定辦理」，而系爭給與項
11 目表所示之給與，並不包括系爭加給。

12 (四)上訴人發給被上訴人之舊制退休金，並未將系爭加給計入被
13 上訴人之平均工資。如系爭加給應計入平均工資，則被上訴
14 人短少領取之退休金差額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
15 法定遲延利息各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載日期起算。

16 五、本件爭點為：

17 (一)系爭加給是否屬於工資，而應列入勞基法所定平均工資計算
18 退休金？

19 (二)方德祥等3人是否因簽訂系爭協議書，而不得請求上訴人給
20 付退休金差額？

21 六、本院判斷如下：

22 (一)1.按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
23 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
24 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
25 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工資，應屬「勞務之對價」及
26 「經常性之給與」，至於其給付名稱為何，現金或實物，
27 則非所問。又經常性給與，係在一般情形下，勞工經常可
28 以領得之給付即屬之，舉凡某種給與屬工作上之報酬，在
29 制度上具經常性者，自得列入平均工資以計算退休金。另
30 所謂對價性，則著重於勞方所付出之勞力與資方之給付是
31 否有對價平衡關係，是以系爭加給是否為工資之一部分，

01 即應以系爭加給是否為勞工給付勞務之對價，是否屬經常
02 性給與為判斷依據。

03 2.經查：林永吉等2人因兼任司機工作，上訴人每月另發給
04 司機加給，陳國樑等8人因兼任領班管理職責，上訴人每
05 月另發給領班加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司機工作原非林
06 永吉等2人主要職務，該項加給係因上訴人未另僱用司
07 機，而由其兼職負責開車到工作現場，及保養維護車輛方
08 得領取，且該項加給為兼任司機者所獨有，並按月核發，
09 雖不問實際出車次數與有無出車，仍與勞務之提供間具有
10 密切關連性，並非因應臨時性業務需求而偶爾發放；又領
11 班加給係因陳國樑等8人除其原來之職務外，須額外肩負
12 領班任務而給予之加給。是以，系爭加給均為特定工作條
13 件下之固定常態工作中勞工取得之給與，此種雇主因特殊
14 工作條件之系爭加給，在制度均具有「勞務對價性」及
15 「經常性給與」之要件，其性質均屬工資之一部。

16 3.又勞基法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所制定之
17 法律，則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即為最低標準，此觀勞基法
18 第1條規定即明，故於勞基法公布施行後，各國營事業單
19 位固得依其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訂定勞動條
20 件，然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
21 準，是若存在有行政院關於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待遇及福
22 利標準規定、經濟部所定工資給與之辦法或勞資團體協約
23 約定，與勞基法所定保障勞工之勞動條件抵觸時，該抵觸
24 部分即不得再援引適用。且與勞基法相互抵觸之處，自應
25 以勞基法之規定為據，系爭加給具經常性及勞務對價性，
26 已如前述，自不得將同屬法定工資性質之系爭加給排除於
27 平均工資外。

28 4.綜上，系爭加給具備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而
29 屬於工資之一部，即應列入勞基法所定平均工資計算退休
30 金。

31 (二)1.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結

01 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
02 定之退休金標準，第2條約定：結清舊制之年資採計、基
03 數計算方式，悉依據退撫辦法及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04 顯見兩造達成結清舊制年資之協議，係以勞基法規定為最
05 低標準。而勞基法公布施行後，各國營事業單位固得依其
06 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訂定勞動條件，然所約定
07 之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是以，行
08 政院所規定國營事業管理法令，或勞資團體協約之約定，
09 即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且若有所抵觸時，應以
10 勞基法之規定為據。另國營事業因管理需求目的所制定之
11 法律，與勞基法係就勞動條件之規範目的而制定之法律，
12 兩者間並不具有一般法與特別法之關係，亦無優先適用國
13 營事業因管理需求目的所制定之法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
14 構列入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系爭
15 加給屬勞基法規定之工資，業經認定，則上訴人於給付結
16 清年資之舊制年資退休金時，未將系爭加給納入平均工資
17 計算，即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
18 條約定，仍應依勞基法之規定，補給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
19 之差額退休金。

20 2. 又上訴人未將系爭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為其既定政
21 策，不具有商議性質，方德祥等3人本無從反對該政策，
22 尚難因其等簽訂系爭協議書，即認其等已放棄此部分權
23 利。而方德祥等3人主張系爭加給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
24 休金，符合法令規定，亦符合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則
25 其等提起本件訴訟主張此部分權益，自屬正當行使權利，
26 並未違反禁反言及誠信原則。從而，上訴人抗辯方德祥等
27 3人已簽訂系爭協議書，即不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退休金差
28 額云云，洵無可採。

29 七、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施行
30 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31 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保留之工作年

01 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基法第
02 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勞退
03 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退休金之給與
04 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
05 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
06 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前項
07 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
08 第1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
09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
10 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
11 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
12 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
13 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勞基法第
14 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84條之2分別定有明
15 文。又工人退休金之給與規定如左：一依第5條規定自願退
16 休之工人及依第6條規定命令退休之工人，工作年資滿15年
17 者，應由工廠給與30個基數之退休金，工作年資超過15年
18 者，每逾1年增給半個基數之退休金，其贍餘年資滿半年者
19 以1年計算，未滿半年者不計。合計最高以35個基數為限；
20 退休金基數之計算方式如左：一按月支薪者，以核准退休前
21 3個月平均工資所得為準，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及第10條第1
22 項第1款分別訂有明文。本件系爭加給應計入平均工資，業
23 據前述。又被上訴人短少之退休金差額如附表「應補發金
24 額」欄所示，法定遲延利息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載
25 日期起算，為兩造所不爭執。從而，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
26 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27 及各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1條、勞基法第55條第1
30 項、第3項、第84條之2、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
31 項第1款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

01 所示之金額，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
03 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4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九、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0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07 併此敘明。

08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0 勞動法庭

11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12 法官 楊淑珍

13 法官 李珮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黃月瞳